

# 男子醉酒坠亡 酒吧与共饮者是否担责?

## 法院:酒吧担责两成 共饮者无过错

□ 首席记者 陈颖婷

深夜酒吧里的觥筹交错，一场本该寻常的聚会，却因一场意外成为法庭交锋的焦点。死者杨先生从二楼楼梯坠落身亡，家属将酒吧经营者与共同饮酒的友人一并告上法庭，索赔近200万元。日前，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这场历时数月的健康权纠纷案，最终以法院判定酒吧承担20%赔偿责任、共饮者无责落幕。判决结果亦引发社会对“安全保障义务”边界与共饮责任认定的讨论。

### 四小时饮酒后，楼梯口成生死转折

2024年2月24日晚，杨先生通过微信邀约女性友人张女士前往长宁区某酒吧饮酒。两人从晚上10时持续饮酒至次日凌晨2时，共饮用8瓶330毫升啤酒。据酒吧服务员张某证言，杨先生离场时“口齿不清，明显醉酒”，而张女士“状态正常”。

凌晨2时许，两人准备离开时，杨先生发现随身物品遗落包间，张女士叮嘱其“扶好楼梯等我”，随即返回取物。短短几分钟内，杨先生从二楼楼梯拐角处坠落至休息平台，头部重伤。张女士立即拨打120并陪同送医，但杨先生因颅脑损伤于一周后去世。

为此，杨先生的家人将酒吧方和张女士一起告上了法院，索赔近200万元。

“他平日酒量很好，那天只喝了三瓶半，我以为没事……”庭审中，张女士多次强调杨先生未醉酒，并将坠落归咎于酒吧楼梯“灯光昏暗、过道过窄”。而酒吧方则反驳称楼梯设计合规，悲剧主因是“张女士未履行照顾义务”。

### 醉酒责任在谁，楼梯设计是否埋隐患?

酒吧是否该为醉酒客人摔亡买单?同行友人“短暂离开”是否构成过失?

庭审中，原告主张，酒吧作为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。《民法典》第1198条规定，公共场所管理者需对顾客安全负责。原告律师指出：“楼梯口无警示标识、无人看护，服务员发现杨先生醉酒却未协助，酒吧明显失职。”

酒吧方辩称，楼梯由专业第三方设计，符合常规标准，且“杨先生是常客，熟悉环境”。其代理律师蒋某表示：“若设计有问题，责任应追溯至施工方。”但法院调查发现，酒吧未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安排人员引导，最终认定其存在管理疏漏。

张女士是否需担责成为另一争议点。原告认为，张女士明知杨先生醉酒却将其单独留在楼梯口，存在重大过失。而张女士坚称：“我当时意识清醒，我离开不到两分钟，还提醒他扶好楼梯。”其代理律师秦某援引证据称，酒吧监控缺失导致事实不清，“无证据证明杨先生因醉酒摔倒”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共同饮酒者仅在强迫饮酒或明知对方醉酒却未救助时需担

责。本案中，张女士与杨先生系自愿饮酒，且事后积极施救，“短暂离开”不构成法律过错。

### 法院：死者自担主责，同行人已尽到注意和救助义务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本案中，造成杨先生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其酒后坠落、摔伤造成的重型颅脑损伤。杨先生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对于自己的年龄、身体健康状况、酒量及饮酒后的身体反应等，应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有明确清醒的认识和判断，应对其自身安全负责。但他却放任自己的行为，未根据自身状况适量饮酒，最终导致其死亡之不幸事件的发生。对此，死者杨先生自身负有主要责任。

关于酒吧的赔偿责任。一般而言，普通人饮酒后，其身体机能会受到一定的抑制，活动能力下降。酒吧以出售酒类作为其经营的主要内容，应知晓客人在饮酒后可能出现身体不适、运动失调、平衡障碍等情况，应对客人饮酒后的状态加以关注，保障客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特别在楼梯口等危险场地，更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然而酒吧并未在楼梯口等危险场地张贴诸如“此处危险，切勿逗留”等警示标识，也未采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（如指派专人看管、提醒客人上下行楼梯注意安全，协助通行等）。而且，酒吧服务人员在发现杨先生已过量饮酒，而其同行友人又人单力薄的情况下，也未在其下楼时提供必要的提醒或帮助。法院认为，酒吧应承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。

法院认为，当事人是否对他人承担侵权法律责任，以其有过错为必要条件。一般而言，共同饮酒作为社会交往的一种方式，并不为法律所禁止。张女士、杨先生共同饮酒的过程中，双方均并不存在强制饮酒等情形。饮酒后，杨先生尚能自主移动，张女士也陪同杨先生一起下楼。只是下楼前，被告张女士为了取回杨先生遗落的个人物品，主动前往代劳，走前还提醒杨先生“你扶好楼梯，等我回来”，然后才短暂离开。在杨先生坠落楼梯、受伤后，被告张女士还拨打120急救电话，积极进行救助。张女士也随同救护车与杨先生一起前往医院。法院认为，杨先生作为成年人，被告张女士与杨先生之间不具有法定或约定的看护义务，张女士已经尽到了谨慎注意和救助义务，不存在过错，无须因杨先生死亡而承担赔偿责任。

据此，法院酌定酒吧承担20%的赔偿责任，其余责任由原告方自行承担。

# 判决

## 为获利制造假“奥特曼”纪念币

### 4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获刑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吴珊珊

随着二次元文化的蓬勃发展，以二次元文化IP为核心的“谷子经济”正迎来爆发式增长，这也让一些不法分子嗅到了商机。

近日，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制造假奥特曼纪念币的案件。经黄浦检察院提起公诉，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该起案件的被告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处以罚金32万元，判处被告人洪某甲、洪某乙、吴某、蒋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1年不等，缓刑3年至1年不等，并处罚金10万元至1万元不等。

### 设计、生产假冒“奥特曼”纪念币

王先生是一个奥特曼迷，2023年4月3日，他从网上购买了一套“奥特曼（英文名称：ULTRAMAN）”品牌的55周年纪念币，共36款合计约215元。在收到货物后，王先生发现纪念币手感很差，通过上网查询，他发现官方发行的是奥特曼55周年荣耀勋章而非纪念币，且他收到的纪念币上印制的图案、包装也与官方发行的版本大相径庭。于是，王先生向警方报案。

2024年5月31日，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“当时我经营的公司状况不佳，发现奥特曼卡牌很受小朋友欢迎，市场收益很好，就想通过销售奥特曼纪念币的方式来增加公司的销售额。”到案后洪某甲如实供述，“当然，我批发的奥特曼纪念币很便宜，手感也不好。”

检察机关审查发现，2016年6月，洪某甲、洪某乙成立某公司，由洪某甲实际控制经营，洪某乙担任法定代表人。洪某甲以公司名义在某电商平台注册店铺，开展线上纪念币、永生花等销售业务。吴某、蒋某受洪某甲雇佣，分别负责公司美工设计、线上店铺的客服工作。

2021年2月起，洪某甲等人为非法获利，在没有取得相关公司授权的情况下，开始设计、生产假冒“奥特曼”“ULTRAMAN”注册商标的纪念币、纪念钞等产品并对外

销售。

经洪某甲安排，几人分工明确，由洪某乙负责纪念币、钥匙圈、外包装等原材料采购，员工吴某从网上下载“奥特曼”形象素材进行原料币、贴纸的设计。同时，雇佣临时工加工成纪念币及纸钞，并标上“奥特曼”中英文字样的商标，最后交由蒋某于网络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销售。

### 因未经授权销售纪念币被处罚后仍未收手

检察官在查看案卷时发现，在2021年9月，该公司就因未经授权生产销售“superwings”纪念币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1万元。明知上述行为是侵权行为的兄弟二人，在被处罚后仍未收手，而是换成销售假冒“奥特曼”“ULTRAMAN”注册商标的纪念币等。

2023年6月16日，公安机关将4人抓获，并在公司仓库查获假冒奥特曼品牌纪念币、纪念钞、钥匙扣、外包装、贴纸等产品共计41万余件。经审计，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期间，被告公司、洪某甲等人通过电商平台销售“奥特曼”“ULTRAMAN”品牌注册商标的产品共计85.3万余元。公安机关从公司仓库查获并鉴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价值3.4万余元。

案发后，被告公司与被害单位达成和解协议并赔偿30万元。案件审理期间，被告单位与4名被告人分别预缴了罚金。综合相关证据，检察机关认为，被告单位与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应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近日，经黄浦检察院提起公诉，黄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“二次元经济是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，不仅严重侵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也不利于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。”承办检察官表示。接下来，黄浦检察院将继续秉持质效办案理念，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。同时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强化二次元产业知识产权保护，为二次元产业的发展保驾护航。